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毓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
具 保 人 徐國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3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國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冠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1日經本院訊問後，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交保，具保人徐國航於同日繳納保證金5,000元後，被告即獲釋放等節，有本院113年9月1日訊問筆錄、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查。惟被告未遵期於113年9月2日到庭，本院通知具保人徐國航命其督同被告到庭應訊，並再次傳喚、拘提被告，然被告與具保人於本院113年10月1日審理程序期日仍未到庭，警方亦未能拘獲被告等節，有本院審理程序筆錄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拘票及報告書在卷可參。此外，被告及具保人現並未因其他案件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，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

01 錄表2紙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
02 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
04 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李承勸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